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36A-13A地块场地清理平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6A-13A地块场地清理平整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531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.791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36A-13A地块场地清理平整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531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.791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的相关规定，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（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）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）